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金順

選任辯護人 簡瑋辰律師

訴訟參與人 宋興文

宋宗憲

共同代理人 林帥孝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順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01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  
02 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法則。  
03 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  
04 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  
06 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  
07 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  
08 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  
09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  
10 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  
11 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  
12 事斟酌之。

## 13 二、經查：

14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金順（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  
15 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嫌重大，又所犯係最輕本  
16 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並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而趨  
17 吉避凶、不甘受罰乃人之天性，則被告在面臨無期徒刑如此  
18 重罪之追訴，當有較高之逃亡可能性，故被告有逃亡之虞，  
19 而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無從以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為輕微  
20 之處分替代，是被告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1 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予以羈押，而於民國113年7月22  
22 日裁定並執行羈押在案。

23 (二)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7月22日訊問  
24 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  
25 見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  
26 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  
27 罪之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又被  
28 告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畏懼重罪審  
29 判、執行之正常心理，客觀上被告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及  
30 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復考  
31 量本案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節，造成被害人宋秉翰死

01 亡，嚴重危害個人法益及社會秩序，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02 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03 程度，認前開羈押原因仍存在，且非予繼續羈押，實難確保  
04 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  
05 自113年10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5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0 法官 黃美文

11 法官 雷淑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林立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